

乐昌市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现状 调查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乐昌市林业局
采购时间：2026年4月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乐昌市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现状调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乐昌市林业局，乐昌市佗城中路 1 号，李慧荣，0751-5503240
3	中介服务名称	乐昌市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现状调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为进一步推动国有林场的林木资源价值化工作，根据乐昌市政府工作部署，需要对乐昌市县属国有林场（龙山林场和大瑶山林场）进行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p> <p>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p> <p>（1）shp 格式乐昌市县属国有林场（龙山林场和大瑶山林场）图斑地理信息数据库。</p> <p>（2）《乐昌市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现状调查报告》：包括项目调查报告文本、</p>

		<p>统计表、分布图册等。</p> <p>(3) 提供后期技术跟踪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时间20个自然日，地点乐昌市林业局，服务方式完成外业调查和出具调查成果报告。</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需派员开展现场外业调查、外业调查结束后中介服务机构可在其办公场所编制调查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总价不高于337,000.00元。</p> <p>3. 计价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文件规定计算并下浮30%取整计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调查报告出具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项目业主接收成果后，服务机构仍需提供项目业主需要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直至项目完成</p>

		<p>竣工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森林资源现状调查有关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调查报告与业主需求不符，验收不合格的需重新按照业主要求开展外业调查及出具调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提交项目森林资源现状调查报告后并通过业主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费用。服务费用支付完毕后服务机构仍需提供项目业主需要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直至项目完成。（因项目业主使用的为财政资金，项目业主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项目业主已按期支付，因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项目业主逾期付款，项目业主免除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p>

		<p>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关外业调查并提交森林资源现状调查报告给甲方。如因政府政策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服务机构提交的调查报告不能通过业主审核，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服务机构原因提交的调查报告第一次不能通过业主审核，服务机构必须保证第二次一次性修改直至调查报告通过业主审核为止，且修改时间须包含在约定时间内。</p> <p>由于服务机构原因，延误了调查报告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调查服务费的 1%。</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p>

		<p>均可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调解和起诉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服务正常进行。</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